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9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A 0 3、A 0 4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債權人就其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民法第79條著有明文。又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民法第10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其受讓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其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，其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）之債權，而債務人A 0 3共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9,054元，應與債務人A 0 4連帶給付，並提出威寶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等為證。然債務人A 0 3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98年6月30日、100年5月6日簽訂申請書時係未成年且未結婚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A 0 4與A 0 3共同行使代理方為適法，惟上開申請書僅有法定代理人A 0 4單獨簽名，則債務人A 0 3於申辦時既未得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所簽訂之契約即為無效，依此契約之連帶債務人A 0 4亦無需負連帶

債務之責，故債權人所為本件聲請，難謂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